**附件2 大学生参军入伍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教育部出台的优惠政策**

1、招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2、遴选——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加分——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专升本——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本地实际和报名情况确定。

5、附寄——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中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高校向新生寄送 《录取通知书》时，附寄应征入伍宣传单，宣传单主要内容包括优惠政策概要、报名流程指南、学籍注册要求等。

6、复学——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1. **上海市出台的优惠政策**

第一条 应征入伍的非上海户籍在校高职（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好、退役复学后本科或 者研究生毕业、在本市落实就业单位的，直接办理上海户籍。

第二条 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

第三条 参加上海市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考试合格的退 役士兵，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先调剂、优先录用。

第四条 每年在上海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工作中，公安、司法部门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予以优先录用。

第五条 对在服现役期间平时荣立个人二等功、战时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和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所在区（县）政府安置并可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六条 应征入伍的本科生，本科毕业后3年内参加上海高校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

第七条 在校大学生入伍前未完成学业，服满现役退役后复学的，给予24个月社会保险费补助标准的生活补助，约3万元。

第八条 2019年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为54977元/年。今年在役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将进一步按照市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同步递增预计60474元/年。

第九条 对到西藏等高原艰苦地区服现役的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按照本市义务兵及其家属优待金标准的2倍数额发放。

第十条 退役并自谋职业的义务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5万元。

第十一条 在校大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当年已交的学费，由学校全部退还。

第十二条 校大学生批准入伍后享受国家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最高不超过8000元/年。

**三、上海电力大学层面的优惠政策**

第一条 应征入伍学生，经党支部考察和学院二级党组织预审，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可优先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入伍期间受到部队表彰或有立功表现，退伍后由本人申请，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审核通过后，可列为重点培养对象，予以考察、培养。复学后学生本人有入党意愿且各方面表现较好的，推优时各二级学院应优先考虑，且不占用所在班级原有推优指标。

第二条 学生入伍前享受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在复学后可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复学就读期间所获奖学金在申请时直接提高一个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第三条 凡被批准入伍的学生，在正式入伍后可授予当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光荣称号。

第四条 退伍学生在我校完成学业，评选时平均绩点达到2.0及以上的，可授予“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特别优秀的可以推荐作为“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第五条 入伍前为本科一、二年级的学生，在服役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可另选本二级学院相近专业继续学习；如在部队荣获“优秀士兵”或“三等功”（含集体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经本人申请，并符合学校有关退伍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可选择其原专业之外的学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第六条 学生应征入伍前，可给予应征学生在政审后一次补考机会，补考范围为以往考试未通过课程（包括专业课、选修课），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安排老师答疑并单独命题，学生入伍后，该补考成绩按一定比例折算后认定。

第七条 从我校应征入伍，退役学生复学后，后续所需修读的课程成绩评定方式根据一定比例进行折算，直至毕业。退伍(或因身体健康原因退兵)复学本科生可申请免修尚未修读的体育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申请免修后成绩按80分认定。

第八条 入伍的大学本科生士兵在部队服役2年且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及以上荣誉的，毕业后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对CET-4成绩不作要求。未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及以上荣誉的本科学生，就读期间英语专业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46分，日语专业参加全国高等学校专业日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51分，其他专业参加CET-4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380分的毕业生，毕业时可申请学士学位。当年应征入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对CET-4成绩不作要求。

入伍的大学研究生士兵在部队服役2年且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及以上荣誉的，毕业后在申请硕士学位时对CET-6成绩不作要求。未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及以上荣誉的研究生，就读期间CET-6达到380分或学位英语考试达到50分，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入伍的本科学生在退伍复学，完成学业毕业时，其本人综合测评分总分加5分。

第十条 我校退伍大学生士兵完成本科学业报考本校研究生，参照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我校退伍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学业报考本校博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对临近毕业的退伍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辅导，为退伍学生创造优先就业条件。若我校退伍研究生毕业时选择留校就业，则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通过视力矫正手术入伍的学生一次性经济补助3000元；给予所有参军入伍的学生颁发纪念品，以资鼓励。